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FOSHAN OFFICE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电话：0757-63999808 传真：0757-6399980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16层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
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签名册、议案、决议及记录等有关文件和材料。取得了公司如下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的，上述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除了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公司没有应向本



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不存在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2018年4月10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及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20日。

3.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关于召开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于2018年5月4日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绿景西路北侧美居建材城的5#商业楼四层自编37-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郭武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此时间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郭武杰、李柳财、黄继东、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 5 名，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本人出席，2 名法人股东均为法定代表人出席，代表股份总数为 1438 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



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4,38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4,38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14,38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4,38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弃



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14,38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票：14,38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相关审计服务的议案》

同意票：14,38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的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国良

程国良

律师: 黄莹屏

黄莹屏

律师: 卢瑞怡

卢瑞怡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佛山)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62010116198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609831179



持证人 黄莹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2204198611014329



发证日期

仅限办理 出具法律意见书 使用
2018年5月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至2018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62017113965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225304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持证人

卢瑞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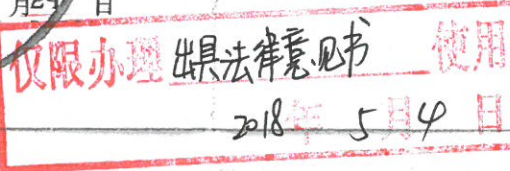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12251992102255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3381601912

北京市盈科(佛山)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依照规定 出具法律意见书 使用
2018年5月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